附件1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宁乡市花明楼中心卫生院购买CT全保服务

**二、维保设备名称及服务要求：**

1、保修设备名称及范围：

1.1东软CT2800Dual主机及其附属设施【含球管、探测器等】（机器于2004年购买,现判断CT球管，高压故障，机器无法使用,图像一直有伪影，机架按键不灵敏，机器常扫描中断）。

1.2提供保修范围内设备设施的所有维修、保养、配件及质控服务。

2、服务要求

2.1保证所保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以及维修服务，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保证系统性能稳定、质量可靠，符合相应的国内、国际机械电气标准；保证各项功能能通过主机操作系统正常测试并保证各项功能完整、正常使用；不得低于设备出厂各项运行指标的90%。

2.2服务受理时间：365天\*3年，7\*24小时

电话报修首次响应时间≤12小时

平均到达现场时间24小时

平均设备修复时间≤72小时修复

预防性保养：≥ 3次/年，并提交维护保养报告

2.3开机率：在正确使用设备的前提下，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90%

2.4保修周期非整年时开机率按比例折算（约定保修范围之外部件所造成的停机不在承诺开机天数之内），若达不到此天数，乙方以不足天数的三倍免费延长保修时间，并按比例扣除保修费。

2.5确保每天24小时零备件供应，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导致停机的配件需要专人派送，最大限度减少停机时间。

3、其他要求

3.1具有所维保设备的合同业绩证明（资格审查资料中需提供）。

3.2非设备制造商需提供维保的合格人员、场地、备品备件库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本次所招标维护的设备零部件供应保障及技术支持确认书。

**三、维保服务期限：三年**

**四、付款方式及其他**

1、结算方法

1）支付单位：宁乡市花明楼中心卫生院。

2）付款方式：按年度付款。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以及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保险费(含意外保险）、人工、财务、设备、材料、耗材等一切与该项目管理有关的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招标代理服务费8000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费。

4、投标人在投标前，须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5、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附件2-1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我们， （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谈判（询价）邀请公告》[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谈判（询价）邀请公告》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提交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采购活动的资格证明材料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件2-2，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声明须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湖南网”（http://www.credithunan.gov.cn/）上的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文件中所提及的违法、处罚记录均以在以上渠道查询结果为准（以投标截止时间

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最终查询结果为准），其他任何渠道获取的信息评标时不予考虑。供应商须保证本声明真实有效，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于以上渠道已收录或未收录的违法、处罚记录，供应商有义务在响应文件中做出说明，供应商刻意隐瞒的，视为弄虚作假谋取中标。